

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如何考虑坏账准备

姚靠华 李春儿 ■

在现金流量表的正表中,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=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+应收账款本期减少额(期初余额-期末余额)+应收票据本期减少额(期初余额-期末余额)+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(期末余额-期初余额)±特殊调整业务。然而在实务操作中,公式中的应收账款有时取自科目余额,有时又取自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余额,在两种不同情况下应对坏账准备的计提、转回、核销和收回加以区别对待。

一、原因分析及公式调整

应收账款取值科目余额时,公式中的假设前提是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的减少会增加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,(1)当坏账准备相关业务不影响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时,只要不影响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就不必进行调整,反之则调整;(2)当坏账准备相关业务引起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时,若同时也影响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则应考虑两方面影响的相互抵消作用,若不影响则有必要进行调整。应收账款取值报表项目余额时同理。具体分析如下:

1. 应收账款取值科目余额而非报表中的项目余额

此时,本期计提或转回多提的坏账准备既不影响现金流量变动,也不影响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,故不需调整;本期核销的坏账不影响现金流量变动,但会使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减少,故作减项调整;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会产生现金流入,但不影响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,故作加项调整,于是: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=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+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本期减少额+应收票据本期减少额+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+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-本期核销的坏账±其他特殊调整业务。

2. 应收账款取值报表项目余额(即应收账款净额)

此时,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现金流量变动但会使应收账款净额减少,故作减项调整;本期转回多提的坏账准备不影响现金流量变动,但会使应收账款净额增加,故作为加项调整;本期核销的坏账既不影响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,也不影响应收账款净额,不需要调整;本期收回

已核销的坏账会产生现金流入,同时使应收账款净额减少,两方面影响相抵(应收账款净额的减少对应了事实上的现金流入,实现了公式中的假设前提),也不需要调整。于是: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=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+应收账款报表项目余额本期减少额+应收票据本期减少额+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+本期转回多提的坏账准备-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±其他特殊调整业务。

二、结论及案例说明

从表面看,两种情况下对坏账准备的处理正好相反,第一种情况下只调整坏账准备的核销和收回,第二种情况下则只调整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,但实际上两种处理方法的结果是一样的,现举例说明如下:

例:甲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 500万元,销项税发生额为765万元,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年初数为700万元,年末数为660万元,应收票据年初数为120万元,年末数为150万元,预收账款年初数为89万元,年末数为66万元。本年不带息应收票据贴息为5万元,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35万元,年末余额为72万元,本年收回上年已核销的坏账4万元。

方法1: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=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(4 500+765)+“应收账款”科目余额本期减少额[(700+35)-(660+72)]+应收票据本期减少额(120-150)+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(66-89)+本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4-本期核销的坏账0-其他特殊调整业务5=5 214(万元)。

方法2: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=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(4 500+765)+应收账款报表项目余额本期减少额(700-660)+应收票据本期减少额(120-150)+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(66-89)+本期转回多提的坏账准备0-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[72-(35+4)]-其他特殊调整业务5=5 214(万元)。

(作者单位:湖南大学会计学院)

责任编辑 刘忻